

新佳木苏木三家子嘎查肉牛育肥养殖项目

合同编号：2026-XJMXCZX-003

甲方：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华阳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经济循环园区西日道卜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佳木苏木三家子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中标结果、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采购育肥肉牛 80 头。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新佳木苏木三家子嘎查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80 头牛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袁玉春 1865432177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焦大宝 1345139825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品种要求采购标的为西门塔尔三代、四代公牛, 品种纯度要求达到三代或三代以上。供应商所供公牛须具备西门塔尔牛的基本品种特征, 品种代系清晰可查。

(2) 膘情与体格要求所供公牛须为中等以上膘情, 体格健壮, 体型匀称, 发育良好, 肌肉丰满, 行动灵活, 被毛光亮, 无畸形, 无严重明显影响育肥的缺陷。

(3) 健康状况要求所供公牛须确保无重大传染病史, 特别是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人畜共患病。公牛须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所供公牛须临床健康。

(4) 防疫与检疫要求供应商须为每头公牛提供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 证明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公牛的免疫档案, 包括口蹄疫等强制免疫记录, 确保在有效保护期内。

(5) 可追溯要求所供公牛须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牲畜耳标(电子耳标或塑料耳标), 确保来源清晰、合法、可追溯。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物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生产厂家、数量、品种、耳标、检疫合格证明、外观健康状况及质量进行验收。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问题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健康观察期：自双方验收之日起，进入 20 日的健康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如发现牛只患有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布

鲁氏菌病)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退货或按比例核减合同价款。

(五)质量异议通知:甲方在健康观察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核实并处理。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结果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

(六)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如主要品种不纯、患有重大疫病的牛只比例超过总数量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仅为个别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更换,更换部分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整个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249440.00 元)。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到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公牛全部交付完毕、隔离期满经检疫确认无重大疫病、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付款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 付款条件:

- 1、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公牛全部交付完毕、隔离期满经检疫确认无重大疫病后,采购人启动付款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华阳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支行

银行账号: 0515930104000638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阳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